



浙江省道德建设与价值培育
重点文化创新团队成果

宪制的伦理之维

Ethical Dimension of Constitutionalism

| 陈寿灿 | 著 |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浙江省道德建设与价值培育
重点文化创新团队成果

宪制的伦理之维

Ethical Dimension of Constitutionalism

| 陈寿灿 | 著 |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宪制的伦理之维 / 陈寿灿著.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6. 12

ISBN 978-7-5161-9599-4

I. ①宪… II. ①陈… III. ①宪法—法伦理学—研究—中国

IV. ①D921.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305539 号

出版人 赵剑英
责任编辑 王 茵
特约编辑 王 称
责任校对 胡新芳
责任印制 王 超

出 版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 编 100720
网 址 <http://www.csspw.cn>
发 行 部 010-84083685
门 市 部 010-84029450
经 销 新华书店及其他书店

印 刷 北京君升印刷有限公司
装 订 廊坊市广阳区广增装订厂
版 次 2016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6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10×1000 1/16
印 张 20
插 页 2
字 数 284 千字
定 价 76.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营销中心联系调换

电话:010-84083683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法治伦理研究”
(项目编号: 09BZX044)

序

在我国，有关宪制的研究最早可追溯至黄宗羲所著《明夷待访录·原法》。其所信奉的三代法度精神和典章規制高于君王的建制性安排可视为宪制实践的源泉。自晚清以降，宪制实践开始体现在立法层面。在此期间，以限制君权为主旨的宪制改革实践虽未取得成功，但却成功开启了一条通向现代宪制实践的法治之门。民国时期，宪制实践围绕国家权力的分配和制衡及民权享有的制度构设渐次展开。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人民主权观念和公民基本权利保障得以宪制化，从而奠定了国家权力和政党活动的正当性基础，社会主义宪制实践展现勃勃生机。

对我国宪制实践的研究，宪法学者的理论成果颇为丰硕。例如，苏力基于中国古代宪制实践提出宪制变迁进程中政治因素对宪制的影响和军事因素对宪制的塑造诸功能；又如，高全喜基于政治宪法学视角提出建立一种富有生机的宪法机制的构想；还有学者从宪制的伦理生命视角提出好的宪制必须与民族统一体的伦理生活相一致的观点。^①当然，除了前述关于静态宪制的相关研究外，有关动态宪制的研究成果亦较为丰富。例如，有学者从行宪、护宪视角提出构设违宪审查第三条道路的构想。^②

总的来看，对宪制有关问题进行探究一直以来都是我国宪法学研究的重点。陈寿灿教授所著的《宪制的伦理之维》一书是我国宪

^① 苏婉儿：《宪制的伦理生命——对黑格尔国家观的一种探源性解读》，博士学位论文，西南政法大学，2008年3月。

^② 强世功：《违宪审查制度的第三条道路——中国宪制的建构与完善》，《文化纵横》2016年第2期。

制问题研究中又一重要理论成果。该书基于伦理学视角，综合运用了伦理学、宪法学、社会学多学科分析方法，全面、详尽、充分地论述了宪制伦理的诸维度，提出并论证了以下四个重要命题，可谓我国宪制实践研究的杰作、佳品。其一，基于宪制伦理的道德之维，提出并论证了宪制伦理的道德基础在于保障人的尊严。运用历史法学方法，通过对先验理性的摒弃和宗教原旨的否定，论证了人的尊严作为宪制伦理道德基础的合理性。其二，基于宪制伦理的国家之维，提出并论证宪制国家的治理理念是保障人的基本权利，其道德力量来源于保障人的尊严。在此基础上，还提出宪制国家的伦理追求是主权和人权的相互统一。其三，基于宪制伦理的社会之维，提出并论证了宪制伦理的社会价值在于追求人的解放。运用历史唯物主义方法论，从历时的角度论证了人的解放作为宪制伦理社会价值的合理性。其四，基于宪制伦理的自然之维，提出并论证了构造绿色宪制的重大构想。运用马克思辩证唯物主义原理，从共时角度论证了绿色宪制的正当性基础在于维护环境正义。

书中最具理论创新的地方是关于社会主义宪制伦理构设路径方面的研究。这部分研究着力于宪制伦理的中国语境，摆脱了一直以来困扰宪法学研究的一个难题，即宪法学者不得不在宪制的普遍价值和中国特色宪制的具体价值之间进行艰难抉择的尴尬境地，创造性地提出了人本主义宪制伦理观念。在此基础上，从人的尊严、人的权利、人的解放和人类环境四个维度全面论证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宪制构架的具体路径。

全书行文流畅，资料详尽，观点突出，逻辑严密，富有创新，堪称宪法学研究的又一力作。当然，本书也存有有些微阙如，如有些提法尚待商榷，有些论述尚需斟酌，有些论证有待深入，但这不足以影响本书的科学价值与理论建树。相信本书的出版将为我国宪法学研究提供一个全新的理论视域和方法范式。

我与寿灿相识多年，彼此相互信任，既是朋友，又是师生。回忆他在武大求学往事，最让我难忘的是他的勤奋刻苦和乐观进取精神。他虽身兼浙江工商大学校长之职，有繁重的行政工作在身，但

还能坚持创作，且能写出高质量的学术著述，是难能可贵的。受其热情邀请，我欣然同意作序。对于本书的出版，我和他本人一样由衷地感到高兴。

是为序。

李 龙

2016年7月17日

摘 要

宪制伦理属于法伦理学的研究范畴。法伦理学是从法学与伦理学的结合点上发展起来的一门交叉学科，是法学和伦理学两大学科相互渗透的产物。“宪制伦理”通常只被理解为宪制所蕴含的道德意义，而这只是宪制伦理的基本方面。作为宪制的道德意义的前提预设，即宪制必定能得到某种道德价值的支撑，也就是宪制的正当性问题则是宪制伦理的更深层次的问题。所以，本书认为，宪制伦理是指宪制的正当性及其伦理意蕴。在现代社会，宪制作为一种政治体制被认为是迄今为止的切实可行的较好制度性安排。作为人类创造出来的为人类服务的产物，宪制的建立与运行必定有其内在合道德性价值依据，也只有建立在这种价值依据前提下的宪制才具有存在的合理性。那么，问题的合乎逻辑的展开即是何为宪制伦理的道德基础及其多维存在状态。

对以上问题的思考，构成了本书的主题。围绕这一主题，本书包括相互联系的两个部分：绪论和正文。绪论部分概要地介绍了问题的提出、对此问题的中西研究现状、研究方法及内容框架。正文包括五章内容。

第一章通过追踪宪制伦理的历史演进，揭示“人的尊严”是宪制伦理的道德基础。在伦理学的视域内，“人的尊严”是指人所具有的一种高于物和其他生命形式的、令人敬畏的、独立而不可侵犯的尊贵和庄严。宪制的合道德性价值依据过去是从先验理性或宗教那里获得的，而在现代社会宪制很难再从先验理性或宗教那里获得正当性支持，宪制的存在是以人为本体的，是“人为的”和“为人的”有机统一。其伦理意义体现于宪制所保障的人权状况、政治的

文明程度、法律规范的真实效果。人权的基础价值和根源就是“人的尊严”。因此，现代社会中，“人的尊严”已代替上帝或先验理性成为唯一的神圣性和合法性来源，保障“人的尊严”就是宪制伦理的道德基础。

第二章将宪制伦理的道德基础置于国家维度进行思考，提出人权是人的尊严在国家维度的集中体现。人权与宪制是近代政治的中心内容，宪制国家规范权力的根本目的是为了保障人权，实现公民的权利。在立宪主义者看来，人权本质上是一种个体权利，或者说主要是一种个体权利，保障个体权利是宪制国家规范权力的精髓。虽然人权的具体内容及其内涵经历了历史演变，但是其演变线索始终是围绕着人的尊严这个核心价值的。宪制不仅是一套技术，更是一种价值，宪制的最终目的是建构一种人的尊严和价值得以实现的政治生活。因此，在国家这一维度，保障人的尊严就是保障人权。

第三章旨在反思宪制伦理在社会这一维度的展开，在指出市民社会是保障人的尊严载体的基础上，阐释了“人的解放”是宪制伦理的社会意蕴。人的尊严不能仅仅被理解为人类已经有的或已经是的东西，而更应理解为必须被获得的东西。市民社会应使国家致力于保护每个人的尊严不受国家公权力及国家以外因素的侵扰，并催生每个人能有尊严地生存、发展所需要的基本条件。人的尊严的主张不仅关心人的生物性存在，而且要更进一步关注超出动物水平的具有无限性和终极性的精神上的关怀。因此，人的尊严的实现，是人的各种本质力量的全面发挥，是人之生存所内在的终极关怀的理性表达。终极关怀是人对自己存在意义的探寻，它既是对人的生存命运的根本性关怀，也是全面性关怀，是为人类最终获得全面自由的发展和彻底解放给予的最高关怀。因此，在这个意义上可以说，保障人的尊严的社会意蕴或其在社会维度上的体现就是人的解放。

第四章是对宪制伦理的自然维度的关注。考量人与自然、自然与社会在宪制下的价值关怀，它包括宪制条件下人与自然关系中内蕴的伦理价值分析，人与自然的矛盾处理中宪制在自然伦理上的缺失的分析，以及对于如何遵循发自自然的启示、调节人与自然的矛

盾、追求人本原则落实的分析与考察。这些分析显然是因为认识到了人类的价值不可能超越生态自然整体的价值，而采取的宪制生态主义视角。宪制生态主义的目标是在传统宪制价值的前提下进一步实现环境正义。因此，上述分析的目的是为了达至人与自然和谐的宪制伦理路径：重构自然维度下的宪制经济理念。自然维度下宪制经济理念是宪制伦理的深层价值之一，表现为公平理念与可持续发展理念。无论是公平理念，还是可持续发展理念都是对一种人本主义精神的体现，它们的重构将会带来人与自然的真正和谐。

第五章着重于对宪制伦理之中国语境的关怀。透过我国宪制发展的心路历程，概括与分析了自近代以降我国宪制伦理发展的三个不同阶段，即基于功用主义选择的“为强国而宪制”，基于理想主义奋斗目标的“为民主共和而宪制”，基于本土化建构的“为人民而宪制”。在此基础上，提出了当下中国宪制伦理的实践模式——“法治状态下的社会和解”。这一社会和解具体表现为两个方面：一是宪制伦理与民族伦理的和解；二是宪制实践伦理与道德观念的和解。

目 录

绪 论	(1)
一 问题的提出	(1)
二 国内外关于宪制问题的研究路径	(5)
(一) 西方学术界关于宪制问题的研究路径	(5)
(二) 国内学术界关于宪制问题的研究路径	(10)
三 宪制伦理研究的理论线索述评	(13)
(一) 法律伦理的基础理论	(13)
(二) 宪制伦理的基础理论	(14)
四 运用资料与研究方法	(17)
五 研究的价值	(18)
第一章 人的尊严：宪制伦理的道德基础	(19)
一 宪制与宪法相互关系的主要方面	(19)
(一) 宪制以宪法作为逻辑前提	(19)
(二) 宪法是宪制运动的必然结果	(21)
二 宪制伦理思想的历史演进	(23)
(一) 古代宪制伦理思想的萌芽	(23)
(二) 中世纪宪制伦理思想的发展	(35)
(三) 近代宪制伦理思想的成熟	(41)
三 人的尊严是现代宪制伦理的道德基础	(51)
(一) 宪制的伦理之维	(51)
(二) 人的尊严是一种道德权利	(52)
(三) 人的尊严是宪制的最高价值	(57)

(四) 宪法的至上性和人的尊严的统一	(62)
第二章 宪制伦理的国家维度	(71)
一 宪制国家的伦理考量	(71)
(一) 现代公民：宪制国家的历史与逻辑起点	(71)
(二) 自由主义与共和主义：公民与国家关系 在西方的两种基本范式	(77)
(三) 人权与人民主权的统一：宪制国家的 伦理追求	(81)
二 权力规范与权利保障的伦理基础	(90)
(一) 宪制国家的权力观	(90)
(二) 宪制国家的人性理论	(99)
(三) 保障个体权利是宪制国家 规范权力的精髓	(105)
三 人权观念的历史演进与人的尊严的凸显	(110)
(一) 人权观念的历史演进	(110)
(二) 人权是人的尊严在国家维度的集中体现	(113)
(三) 新宪制论对传统人权观的批评与发展	(117)
第三章 宪制伦理的社会维度	(124)
一 市民社会与人的尊严内涵演进的统一	(124)
(一) 市民社会和城邦国家的复合与人的尊严的萌芽 ..	(124)
(二) 政治生活和社会生活的同一与人的尊严的奠基 ..	(129)
(三) 市民社会和政治国家的分离与人的尊严的保障 ..	(131)
二 市民社会是实现宪制伦理的世俗基础	(137)
(一) 传统市民社会对实现宪制伦理的基础保障	(138)
(二) 当代市民社会理论对实现宪制伦理的条件支撑 ..	(141)
三 人的解放：宪制伦理的社会意蕴	(148)
(一) 人的解放的几种形态	(149)
(二) 人的解放是宪制伦理社会维度的价值诉求	(156)

第四章 宪制伦理的自然维度	(166)
一 自然与人的伦理法则	(166)
(一) 自然的先在性与人对自然的依存法则	(167)
(二) 自然与“法的精神”	(170)
(三) 宪制与自然因素内涵的变迁	(173)
二 宪制在自然伦理上的缺失	(177)
(一) 作为宪制静态表现的宪法的局限性	(177)
(二) 现代风险社会的伦理诉求	(181)
(三) 达致人与自然和谐的伦理基础	(184)
三 自然维度下绿色宪制的重构	(187)
(一) 人权的生态化	(188)
(二) 可持续发展的宪制理念	(209)
(三) 宪制伦理中的环境正义	(228)
第五章 宪制伦理的中国语境	(249)
一 中国宪制发展历程的伦理分析	(250)
(一) 为强国而宪制 (1898—1910 年)	
——功用主义的选择	(250)
(二) 为民主共和而宪制 (1911—1935 年)	
——理想主义的奋斗	(256)
(三) 为人民而宪制 (1936 年至今)	
——本土化的建构	(263)
二 中国宪制伦理的实践模式:	
法治状态下的社会和解	(272)
(一) 宪制实践与道德、伦理的潜在冲突	(272)
(二) 宪制伦理与民族伦理的和解	(278)
(三) 宪制实践伦理与道德观念的和解	(284)
参考文献	(292)
后 记	(305)

绪 论

一 问题的提出

法伦理学是近年来从法学与伦理学的结合点上发展起来的一门交叉学科，是法学和伦理学两大学科相互渗透的产物。宪制伦理研究既是对法伦理学范围的拓展，也是对其研究内容的深化。所谓“宪制伦理”，是指宪制本身的道德性及其伦理价值、伦理关系和伦理评价。它主要涉及两个方面的问题：一方面，是指宪制所蕴含的内在的伦理意义和价值尺度是什么？这一问题显然预设了这样一个前提：作为人类政治生活、社会生活和民主制度基本模式的宪制必定有其内在的合道德性价值。问题是这个合道德性的最高价值是什么？找到了它也就自然地理解了宪制所蕴含的伦理意义和价值尺度。另一方面，如果我们确立了宪制的最高价值，那么，顺理成章的推论就是，宪制除了有其一般的法律和政治行为的规范性之外，它一定还有其特殊的道德考量与伦理规范。无疑，前一方面涉及的是对宪制本身的道德正当性的追问；后一方面则关乎人类政治生活与道德生活关系的把握，以及关于这两大生活领域知识系统的法学、政治学与伦理学之间的关系的理解。从目前情况看来，前一方面同时被法学者、政治学者和伦理学者所忽视，而后一方面又因为学科壁垒的缘故而成为法学者、政治学者和伦理学者之间的主要分歧。本书认为，宪制伦理从实质上讲就是宪制的伦理化，即强调宪制必须以伦理为基础，该伦理应当立足于特定的伦理思想、伦理价值和伦理原则，通过立宪、行宪、宪法监督等过程来建立符合宪法

的政治关系、政治体制、政治制度、权力结构和权利体系。简言之，宪制伦理是指宪制的正当性及其伦理意蕴。

一般意义的法律与道德是否存在必然逻辑联系的问题自古有之。在西方的伦理学领域里一般都对此问题做肯定回答，而在法学领域里却存在着分歧。西方影响最大的自然法学和分析法学正是由于对此问题的不同回答而成为彼此对立的两种法学理论。自然法学主张道德是法律的存在依据和评价标准；分析法学坚持道德与法律的分离，否定二者的内在必然联系。但是，无论是自然法学还是分析法学都是将这一问题置于人本哲学的整体知识框架内加以探讨的。中国传统文化对这一问题的探讨与西方不同，它不是在本体层面上思考二者的关系，而是注重两者的社会功能和在社会生活中的地位。所以，在中国，德法关系的本体问题转变成“德治”与“法治”的社会功能关系问题。虽然德法之争也有诸学各派，但是自董仲舒之后，独尊儒学，基本形成了德主刑辅、明刑弼教的格局。

笔者认同自然法学关于道德与法律具有深刻内在联系的观点，真正的法律必须体现和保障维系着社会生活正常存在的基本道德义务，这是它与生俱来的使命。在一定意义上，法律的存在本身就是价值，就包含着某种道德上的公正。事实上，在18世纪的苏格兰知识体系中，法学、伦理学、政治经济学和政府学等都包含在道德哲学这一人文学科中。这一方面意味着法学自始至终都具有人文价值的规范特性，另一方面也说明了法学和伦理学的密不可分。其实，在西方的古典知识系统的图式中，无论是探究人类物质之善的经济学，还是探究人类社会制度之善的法学，都与探究人类心灵之善的伦理学不可分割，因为它们都是为人类寻求善和幸福生活探明道路，差别只是探寻方式的不同而已。但从19世纪中叶以后，职业法学家的出现开始了法律对道德思考的摒弃。由于专业的原因，职业法学家们的研究从伦理学的视角转向了法学的视角。为了保证对法的“客观科学”的分析，他们排斥了价值因素。进入20世纪，社会立法大量出现，一种价值中立的谋求客观描述法律的社会运行状况的法社会学产生，自此，法律和道德的关系问题被遮蔽。但是，20世纪的两次世界大战给人们带来的灾难不可能不引起人们的

反思，尤其是这种灾难又是在“依法治国”的幌子下发生的。在这种反思中，法律与道德的内在联系再次引起了人们的关注。其实，在现实社会的发展史上，道德与法律从未被分开过。无论是古希腊的公民大会或陪审团，还是英国的衡平法，都从未区分过何为法律禁止的，何为道德禁止的，现代二战后对战犯的审判也从未忘记高扬道德的旗帜。可见，无论在理论层面，还是实践层面，法律都无法排除道德和价值的存在，分析法学所做的对法学中道德和价值的清除工作最终归于无效便可见一斑，法律本身就是人创造出来服务于人的生存发展的。

众所周知，法律只有被信仰才有效，宪法也只有受到政府和人民的普遍信仰才能起作用。这种信仰从某种意义上说就是来自宪法或宪制本身内含的合道德性价值。这种合道德性过去是从宗教或先验理性那里获得的，而在现代社会，宪制很难再从宗教或先验理性那里获得正当性支持以及信仰的源泉。“人的尊严”已代替上帝或先验合理性成为唯一的神圣性和合法性来源，对人的尊严的保障就是宪制伦理的道德基础。人人平等是法律最基本的价值基础，这一平等也只有在人作为人的尊严得到承认和保护的情况下，在人格平等的意义上，才能得到最为有力的辩护。

事实上，西方宪政话语中的“人的尊严”一词早就已经完成了从日常语言到宪法文本条款的变迁过程。“人的尊严”成为许多国家宪法的最高价值。就实证法的发展而言，1937年爱尔兰宪法即在前言中载明“保障人的尊严”，1947年意大利宪法也规定了人的尊严作为私人领域经济活动的界限。而作为最完整的宪法规定的德国基本法的第1条就明确规定“人的尊严神圣不可侵犯”，自此以后，人的尊严作为宪法的最高价值开始得到人们的广泛关注，20世纪后半期各国制定的宪法文件也大多把保障人的尊严作为最高原则。

在西方，人的尊严的理念源远流长，它有着深厚的宗教和文化背景，并有一个漫长的发展演变过程。在《圣经》的记述中，人是上帝按照自己的形象创造的，每个人都无一例外地享有作为人所应有的尊严。中世纪对人的尊严有了进一步的认识。托马斯·阿奎那

认为，人区别于其他所有动物的根本特征是具有理性。理性可以使人独立地自我规范、自我发展。人所拥有的这种动物所无法比拟的自制能力就是人的尊严所在。然而不幸的是，中世纪的人完全受制于上帝，是上帝的仆人，并没有真正的尊严。经过宗教改革和文艺复兴运动，人从中世纪的神学束缚中解脱出来，虽然那时仍把人的尊严归功于神的恩赐，是一种外在尊严，但是上帝已经转生为人，或者说人把自身提升到了上帝的位置。这是一个实质性的进步。彻底将人类从受上帝支配的观念中解放出来的是德国哲学家康德。他认为，理性是人先天的认识能力，人通过理性来自己规定自己的目的，因此，人本身就是道德主体，是自己的主人，不受制于任何人。人在任何时候都不能被当作工具，而应该永远被看作是目的。人的存在就是目的，这是人的绝对价值。即人因为具有理性而成就了其伟大和尊严。而且人的尊严是不可侵犯的，原则上必须加以尊重。

可见，宪制的正当性既不是来源于神，也不是来源于世俗社会本身，而是来源于人类个体固有的最高价值——人的尊严。人的尊严不是由国家或法律制度所创造或授予的，它所依赖的是人自身的主体性，所以，人的尊严是必须被获得的东西，它优先于国家法律所规定的所有权利。宪制国家并不能为人提供尊严，但可保障人的尊严。宪制生存的正当性基础即在于它是保障人有尊严地生活。这种人的尊严的在先性约束是理解宪制本质的关键所在。

需要指出的是，人的尊严是指包括自己在内的所有人的尊严，因此人的尊严的保障乃是以人本身的存在为唯一条件，而不管其年龄、性别、种族、智能如何。这里要强调“他者”的尊严，要尊重“他者的绝对他性”（勒维纳斯语）。

因此，伦理道德之维是作为宪法思想和宪法规范伟大实践的宪制所不可或缺的。它把人类对宪制的追求提高到了维护人的尊严、服务于人的全面发展和生活意义的高度，使得宪制的根基扎得更深，使得宪制的意义更加具有普适性，也使得我们能够更深入理解西方社会宪制的历史经验，为宪制的现实发展提供知识资源。宪制的终极目标应当是建立优良的伦理秩序，使国家与社会各得其所，